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 271 期收益凭证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收益凭证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 271 期收益凭证产品	3,000	3.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	否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安全性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意，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风险低，流动性好。

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等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的情况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 271 期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认购金额	3,000 万元
起息日	2021年 1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1年 4 月 19 日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收益率(年化)	3.3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补充发行人自有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三）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是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风险低，期限较短，对公司现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受托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20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55,571,609.08	2,204,825,574.37
负债总额	463,039,814.08	299,956,72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2,531,795.00	1,904,868,853.80
	2019年度	2020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91,964.23	297,188,815.67

注：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3.60%，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66,646,039.24 元的比例为 45.0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3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会计处理

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七、本次到期收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 1598 期（90 天）收益凭证产品	3,000	3,000	22.93	0
2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 “磐石”860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000	9,000	77.67	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5.46	0
2	中信建投基金 – 稳富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00	186.16	0
3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6.07	0
4	中信建投基金 – 稳富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212.46	0
5	中信建投基金 – 信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58.98	0
6	华泰紫金季季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	5,000	5,000	163.24	0
7	申万宏源宝赢金利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14.90	0
8	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	1,500	15.19	0
9	兴业银行“金雪球 – 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3,000	3000	27.04	0
10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系列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87.56	0
11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3,000	15.14	0
12	兴业银行“金雪球 – 优选”2020 年第 4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52	0
13	兴业银行“金雪球 – 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5,000	5,000	47.89	0
14	中信建投基金 – 信盈双季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6,000	54.84	0
15	兴业银行“金雪球 – 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73	0
16	中信建投基金 – 固益联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31.25	0
17	中信建投基金 – 固益联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	0	0	7,000
18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 1570 期（189 天）收益凭证产品	3,000	0	0	3,000
19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 “磐石”848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0	0	6,000
20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 1598 期（90 天）收益凭证产品	3,000	3,000	22.93	0
21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 “磐石”860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000	9,000	77.67	0
22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288 号】	3,000	0	0	3,000
23	华泰证券恒益 20019 号收益凭证	6,000	0	0	6,000
24	华泰证券恒益 20044 号收益凭证	2,000	0	0	2,000
25	华泰证券恒益 21002 号收益凭证	4,000	0	0	4,000
26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 271 期收益凭证产品	3,000	0	0	3,000
合计		118,500	84,500	1,114.03	3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7.6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 2021-007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9 期

● 委托理财期限：7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695,31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999,974.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73,957.4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3,726,016.91 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3518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650 万平米高频高速覆铜板青山湖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59,748.00	46,000.00	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
2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7,372.60	公司
合计		78,748.00	63,372.60	–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6,000 万元对杭州华正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4724 号《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杭州华正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9 期	6,000	1.518%或 4%	18.72-49.32	7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杭州华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向建设银行购买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9 期

期限：75 天

产品起始日：2021 年 1 月 15 日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1.518%或 4%

参考指标：欧元 / 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 / 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实际天数 /365

收益支付频率：到期一次性支付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共计人民币 6,000 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建设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1,113.68	321,845.61
负债总额	165,842.18	178,48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274.15	142,242.12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3.90	16,153.72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杭州华正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金额为 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21.2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1.97	–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0.16	–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94	–
4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4.52	–
5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45.25	–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11	–
7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8.05	–
8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4.01	–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8.70	–
10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5.12	–
11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7.50	–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13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15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16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合计		91,000	67,000	373.33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1.7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3）。根据网络投票系统设置要求，对提案编码进行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王利强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1.01	选举王利强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一、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王利强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同意票数
1.01	选举王利强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除上述补充外，《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不存在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更新后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3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15:0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0 日 9:15 一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4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国宾总部基地 2 号楼 62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选举王利强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审议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王利强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1.01	选举王利强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国宾总部基地 2 号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7559309
传 真：028-87559309
联系邮箱：boardoffice@elecspn.com
联系人：高秀婷

（四）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月 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5”，投票简称为“天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 9:15 一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王利强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同意票数
1.01	选举王利强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0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王建沟上游生态修复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王建沟上游生态修复工程施工

项目地点：合肥市

中标金额：230,780,630.19 元人民币

工期：300 日历天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王建沟上游生态修复工程，通过工程性措施对翡翠湖沿线排口进行末端治理，减少排口对湖泊水质的面源污染，同时结合排口改造进行生态化恢复和处理。王建沟上游生态修复工程分为三个部分，分别为排口治理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排口生态化处理工程。

本项目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8.09%。

二、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64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近日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本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内容。

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 1 月 14 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文件，公司被列入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将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0325，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0-2022 年度）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号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4451，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为三年。泰一指尚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泰一指尚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日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曾日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